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本公告。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據此合共認購5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有待承授人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1.66港元(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

(不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i)0.01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ii)1.656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1.64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單所載之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5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6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提早終止及受適用於有關承授人之若干歸屬條件限制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曹國琪	執行董事	6,000,000
馮煒權	執行董事	2,000,000

授出購股權予上述董事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及馮煒權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